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5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和17日第26次至第41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4/430和Add.1和2）；

(b) 1989年2月13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89年1月12日的特别会议就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会议所得结论发表的公报（A/44/126）；

(c)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的最后公报（A/44/235-S/20600）；

(d)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e)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f) 1989年10月3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最后公报和1989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关于保加利亚境内土耳其裔穆斯林少数民族受苦情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宣言（A/44/700-S/20934和Corr. 1）。

## 二、审议决议草案A/C. 1/44/L.9

5. 1989年10月30日，埃及提交了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 1/44/L.9）。11月2日埃及代表在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0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1/44/L.9（见第7段）。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在GC(XXXIII)/RES/50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旨在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形势，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作出报告；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条文和精神的行动；

---

<sup>2</sup> A/44/430 和 Add. 1 和 2。

<sup>3</sup> 第 2373(XXI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S-10/2 号决议。

7. 感谢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看法的报告；<sup>2</sup>
  8. 注意到上述报告；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第43/65号决议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